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94號

原告 張順進
訴訟代理人 李諭奇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嘉日國際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黃政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清算人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不存在（本院卷第7頁）；嗣於審理中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81頁），核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為請求，揆諸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未曾入股或同意他人借名登記，被告民國106年2月22日股東同意書上所載「張順進」之簽名為他人偽造伊之簽名，伊並無擔任被告董事及股東之意，被告經廢止登記後伊亦非清算人，兩造間自無董事委任關係、清算人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存在。縱認兩造間有董事委任關係、清算人

01 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伊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
02 終止上開關係及拋棄被告出資額之意思表示，爰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清算
04 人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0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
11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2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13 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再者，過
14 去之法律關係，固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惟過去成立或不
15 成立之法律關係延續至現在仍有爭議，而有確認利益者，自
16 非不得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91號、10
17 3年度台上字第12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伊
18 未曾入股或同意他人借名登記，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及董
19 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被告經廢止登記後伊亦非清算人等情，
20 則上開法律關係之存否即屬不明確，致原告在主觀上認其在
21 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該不妥之狀態得以本判決
22 除去之，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3 益，自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24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
25 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70
26 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
27 其遭他人在106年2月22日股東同意書上偽造簽名乙節，業據
28 原告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上開股東同意書為憑（本院卷第
29 17至23頁），並經本院調取被告公司登記卷宗核閱無訛。觀
30 之105年12月2日及106年2月22日股東同意書各1份記載（本
31 院卷第23至24頁），可知以原告名義登記之出資額，前係由

01 洪佳平於105年12月2日讓與黃政發，黃政發再於106年2月22
02 日讓與原告，惟洪佳平已於105年9月3日死亡，有除戶戶籍
03 謄本可佐（本院卷第65頁），自無可能於105年12月2日簽署
04 股東同意書將出資額讓與黃政發，故黃政發並無實質取得被
05 告之出資額，亦無出資額得讓與原告，原告既否認106年2月
06 22日股東同意書上其簽名之真正，被告復未舉證證明之，堪
07 認原告主張106年2月22日股東同意書上所載「張順進」之簽
08 名為他人偽造乙節，應可採信。原告遭他人偽造簽名，表明
09 受讓被告出資額，並推選原告為被告董事，因原告未與讓與
10 人合意轉讓股份，亦未與被告就委任事務之處理意思表示合
11 致，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未與被告成立股東關係及董事委
12 任關係，被告經廢止登記後，原告亦無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
13 項準用第79條規定成為清算人。此外，被告復未就兩造間董
14 事委任關係、清算人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存在乙事負舉證責
15 任，揆諸首開說明，自應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是原告主張
16 其與被告間之上開關係不存在，核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
18 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清算人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
19 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蔡沂捷